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聯絡人：邱燕蓉
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28

傳真：037-981801

電子郵件：tlvc01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4000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_C30825052810070令 1件，SKM_C30825052810071公告 1件，
SKM_C30825052810072條例 1件 (0005881_SKM_C30825052810070令.pdf、
0005881_SKM_C30825052810071公告.pdf、0005881_SKM_C30825052810072條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銅鑼鄉急難救助金補助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條例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暨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(114年5月26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40000478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令、公告、條例；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7條，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民政課

